

马士基全程单业务对账流程

Vison : 2025-08-21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

首先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拖车业务的鼎力支持！

为了保证顺利付款，现将我司针对全程单业务，即 ILSE 系统中 Bill type 为全程单的对账操作细则奉上，下述流程已于 2025-08 月修版。**如流程细则有修改，我司会再通知。**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避免因不规范操作产生重复作业和付款延误，希望各位能理解与配合，使我们的合作流程更加通畅、顺利！

目录

1. 【概念定义】	2
2. 【ILSE 系统全程单业务请款内容导出】	3
3. 【对账单内容填写】	4
4. 【请款明细接收地址】	4
5. 【马士基账期说明】	5
6. 【Invoice 及发票开具】	6

1. 【概念定义】

1.1 名词释义

NO	英文	释义	请款备注
1	CH	Carrier Haulage 即船公司内陆拖车服务	
2	SD	Store Door : 内陆 (拖车) 到门服务	
		CY-CY : 港到港服务	
		SD-CY 或 CY-SD :港口到内陆点的进出口拖车服务	
3	全程单	* 指海运跟拖车捆绑销售的马士基提单类型	成都 GSC 对账 成都开票
		* ILSE 系统 TO 单的提单类型为 Through -bill 全程单	
4	非全程单	* 指只有海运服务的马士基提单类型, 拖车为后期加卖服务, 即传统拖车业务	成都对账 成都开票
		* ILSE 系统 TO 单的提单类型为 Non-Through Bill 非全程单, 发票抬头为丹马士	

1.2 ILSE 系统区分业务类型

如何辨别两者区别:

请在 ILSE 看具体的 Bill type , 针对全程单, CUS 一般会特别告知类型为全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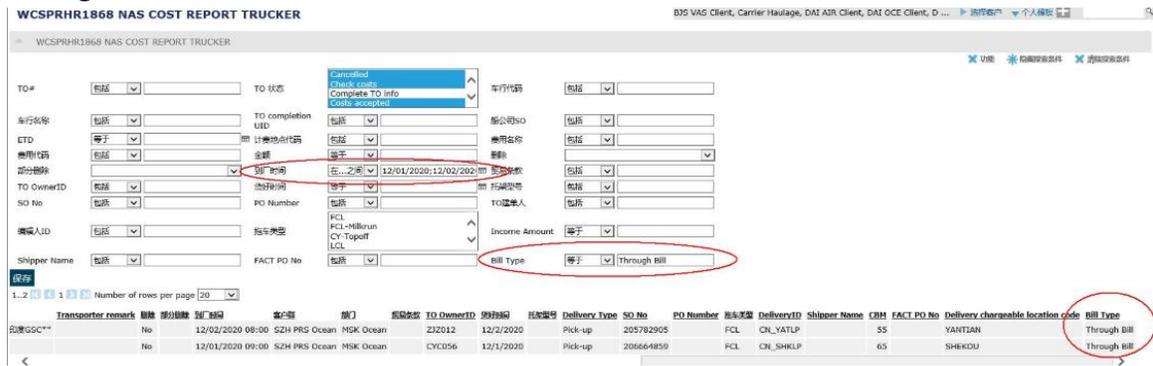
SO#	费用	司机姓名	手机号码	车牌号码	Container Tare Weight	Bill Type	Shipper ID
585773609	费用					Through Bill	
						Non-Through bill	

2. 【ILSE 系统全程单业务请款内容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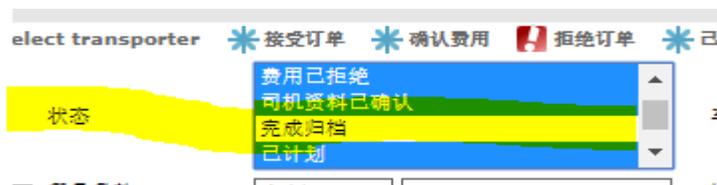
2.1 路径：报表 --> WCSRHR1868 NAS Cost report Trucker



2.2 在此报表内设置筛选条件；如请款的时间段，Bill Type :等于 Through Bill. 导出内容即为贵司 Through-bill 明细。



2.3 导出的报表内容，务必保证在 ILSE 中状态为“完成归档”否则无法请款。如需修正 TO 单号 ILSE 状态，OPS 联系方式查找方法如下



➢ 业务发生后，贵司及时和 Maersk 相应操作部门确认费用；

2.4 如何在 ILSE 里查找 OPS 操作同事的联系方式呢？

每个 TO 对应的操作员联系方式，可在 ILSE 点击 TO 进入查询，如下方截图范例：

a. 比如需要查询的 TO # 为 2408282528 鼠标双击 TO

客户	TO#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82528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82530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82534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82537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91325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91326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051135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051137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051136
<input type="checkbox"/> CN_PRSOCE	▶ 2408270752

b. 找到 TO#2408282528 对应的操作联系人

丹马士联系人	Zhang, Freya Zi Jun
丹马士联系人电话	8675525021654
丹马士联系人邮箱	FREYA.ZHANG@DAMCO.COM

3. 【请款内容填写】

1. 附件为空白请款账单模板：全程单账单模板样本.xlsx

* 请款需填写此模板发送马士基成都对账财务。发给成都 GSC 时，账单命名格式：LNS ILSE 用户 ID 请款周期 全程单账单付款人民币金额，如：“LNS CN_ABCDE 20200301-20200331 全程单账单付款人民币金额 11,1111”

4. 【请款明细接收地址】

4.1 马士基成都 GSC 对账财务地址簿：

NO	负责范围	邮箱地址
1	华西北地区驳船/火车/拖车供应商	GSCFNAIOTSD@maersk.com
2	华东地区（含福建）驳船/火车/拖车供应商	GSCFNAIOTSD@maersk.com
3	华南地区（含香港）驳船/火车/拖车供应商	GSCFNAIOTSD@maersk.com

4.2 邮件格式内容请参考以下，请同时抄送贵司所属地区的供应商管理部门和相对应的 OPS 人员以便协助，如下表。

<p>邮件主题： PRS-LNS + 供应商 ILSE USER ID + 请款周期 + 请款金额</p> <p><u>例如：</u> PRS-LNS CN_ABCDE 20200301-20200331 全程单账单付款金额 RMB 11,111</p> <p>邮件内容： 请用英文书写简单告知即可，以下例子仅供参考，正式邮件请去掉括号内中文</p> <p><u>例如：</u></p> <p>Dear GCA team:</p> <p>Please refer the attachment and below info, hope can get the PO in soon! thank you! (请参考附件及以下信息，请尽快提供 PO 号码，谢谢！)</p> <p>Supplier(供应商) : CN_XXX</p> <p>Payment Period (请款周期): 20200301-20200331</p> <p>Amount (金额) : RMB11,111</p>
--

4.3 对账完成时间

成都 GSC 接收邮件后在请款内容正确完整的请款下，约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回复的形式告知 PO# 号码。收到 PO# 即代表印度财务已完成对账，可转成都财务交面单/开票，以安排后续立账付款。

4.4 少数情况如果是开具的纸质发票，纸质发票寄送后需登记发票号/快递号以追踪立账情况。方法一为直接扫描下述二维码，方法二为进入下述网页进行在线登记。

<https://forms.office.com/Pages/ResponsePage.aspx?id=BVzXBRr650Kc8etBbDlvLeCzJ10k3QVPkXXgOLiK0vpU0VBHUIVQM1BSWVMzR0E3SjFYRVVNMzRBMMy4u>



5. 【马士基账期说明】

5.1 每个月将统一分为三个对账账期，1日至10日为第一个账期，11日至20日为第二个账期，21日至当月底为第三个账期。账期结算时间以拖车的出场（Gate-Out）日期为准。即贵司针对每个月的账款有最多3次的请款密度。第一个账期印度财务接收时间为每月14号前；第二/第三账期为每月25号前。

5.2 如付款账期为90天。由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及填写正确的面单（Invoice）顺利扫入马士基财务系统当日起计算账期，为账期的第一天。每个月第一个和第三个周二为我司付款日，对付款日前一天到期的应付账款将由马士基成都付款部门直接将账款打入贵司在我司系统中的银行账户，根据银行账汇情况可能产生几天滞延。

举例，账期第1天是从收到实体发票起算（如电子发票则以邮件确认扫入系统的第一天起算），第90天是2020年4月8号，周三。2020年4月的第一个周二是4月7日，系统显示账期未达90天，顺延至第二个付款周二，即4月22号安排付款。

6. 【Invoice 及发票开具】

6.1 马士基成都 GSC 完成 PO 生成后，我司成都 GSC 同事会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PO 号给贵司，接收该 PO 单据的邮箱地址默认为贵司在合同上提供的联系人邮箱地址（如需更改接收人邮箱地址，请与我司采购部相关负责人联系）另外，马士基成都 GSC 会以邮件形式回复如下内容给贵司对账人员，请贵司依据此内容开具面单（Invoice）及发票：

Billing cycle	Operator	PO	Currency	Amount without Tax	Amount with Tax	PO creation date	Item Description	Qty
2017.05.01-2017.05.15	MSK	9131161515	CNY	7260	7695.6	8/31/2017	Barge - Export Full	12
2017.05.01-2017.05.15	MSK	9131161516	HKD	154310	154310	8/31/2017	Barge - Import Full	241
2017.05.01-2017.05.15	MSK	9131161517	HKD	34000	34000	8/31/2017	Barge-Empty	115

6.2 收到成都 GSC 确认的 PO 后，请按照如下要求开具电子发票（如下为全程单业务电子发票的开具

- 按照面单 (invoice) 在前，电子发票在后的顺序生成一个PDF文档；如有多张不同面单 (invoice)，请根据实际情况生成不同的PDF
- 账单请按Invoice Number命名,账单格式为PDF
- 提供一份记录本次发送面单和电子发票的表格，格式如下：

Operator	Invoice number	Fapiao Number	PO Number	Amount	Currency

- 最后，将 PDF文档和表格发送到邮箱CGDGSCFNARTP@mcc.com.sg

* 我司需要收到两份贵司提供的文件：发票和面单 (invoice)，面单 (invoice) 的模板请参照附件面单样本（适用于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及面单样本（适用于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填写规则请参照 Part. B。

* 若贵司无须提供发票（比如香港地区的供应商），可以只提供面单 (Invoice)。

<基本原则>

发票与面单 (invoice) 对应的税金及总金额必须一致，并尽量与马士基成都 GSC 通知贵司的 PO 金额一致；

个别特殊情况下（如税金计算小数点差异、多币种汇率转换差异等），根据贵司财务系统状态，可与 PO 有合理范围内的差额。

* 极个别情况下，若产生马士基成都 GSC 同事做给贵司的 PO 与双方沟通的应付账款不符的情况，请及时直接联系马士基成都 GSC 相应同事。

<Part A. 发票开具及面单 (Invoice) 填写原则>

B-1. 无发票或发票不含税

如贵司无需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并不带有税率（增值税免税发票），请参考附件<Invoice Template (no VAT).xlsx> 文件，将相应业务及数量金额填写完整即可。

B-2. 发票含税

请参考附件<Invoice Template (VAT).xlsx> 文件。

应税改要求，现各位供应商开给我司的发票基本均带有一定税率，因此我司目前已将所有涉及税率的 PO 都做成了价税分离的形式，每月 PO 完成后马士基印度 GSC 同事发给贵司的通知邮件都会写成如下的格式：

Billing cycle	Operator	PO	Currency	Amount without Tax	Amount with Tax	PO creation date	Item Description	Qty
2017.05.01-2017.05.15	MSK	9131161515	CNY	7,260.00	7,695.60	42,978.00	Barge - Export Full	12

以上述为例，将 PO 号填入相应位置；金额部分，只需用 7695.6-7260 算出 VAT=435.6，按照模板把这三个数字分别填入相应位置即可。

****注意：** 1. 不同的账单 Invoice Number 不能重复，每份账单的 invoice number 须唯一

2. 确保 invoice 上面有 PO 号方可寄望成都，没有 PO 我司 财务部不能进入付款流程
3. 发票抬头须和 invoice 抬头一致
4. invoice 模板上的抬头只能二选一，留一个

<Part C. 发票及面单 (Invoice) 寄送、付款基本流程>

C-1. 无需开具发票

若贵司无需开具发票，在收到马士基成都 GSC 同事通知的 PO 信息后，填写面单 (Invoice)，并将面单 (Invoice) 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马士基航运 (Maersk Line) 业务面单 (invoice) : 1000inv@maersk.com

发送邮件时请同时抄送马士基成都付款部门邮箱: CGDGSCFNARTP@mcc.com.sg

C-2. 需要开具发票

贵司收到马士基成都 GSC 同事通知的 PO 信息后，开具相关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填写面单 (Invoice)，打印出来即可不用盖章。将面单 (Invoice) 及发票一同寄往我司成都付款部门。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收件人：张小丽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天府软件园 D 区 3 栋 4 楼

邮编：610000

Tel: 028-62691490 (请务必正确、清晰填写区号及号码)

邮箱：CGDGSCFNARTP@sealandmaersk.com;

GSCFNAIOTSD <GSCFNAIOTSD@maersk.com>

****重要**** 第一次寄送正式样单/发票前，建议将面单/开票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无误后再寄送实体单据。邮箱地址如上。

由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及填写正确的面单 (Invoice) 顺利扫入系统当日起计算账期。每个月第一个和第三个周二为我司付款日，对付款日前一天到期的应付账款将由马士基成都付款部门直接将账款打入贵司在我司系统中的银行账户，根据银行账汇情况可能产生几天滞延。

如系统在扫描发票时产生报错，或长时间未收到正确发票，马士基成都付款部门会定期发出报告，由马士基印度 GSC 核查并与贵司联系，届时请及时根据贵司相应记录的快递单号向快递公司查询，并将单号信息及查询结果及时反馈给马士基成都 GSC 相应同事。核实后如贵司对发票及面单 (Invoice) 动向状态仍有不明，请直接与快递公司或成都收件前台联系，联系电话：+86 (028) 62691188。

* 我司远东班轮操作中心非寄件方且非收件方，不清楚快件相关信息及动向，亦没有向快递公司查询快件要求回执的权限和义务，敬请理解配合。

<Part D. 信息核实>

鉴于复杂而庞大的业务量及账款收支状况，我司财务系统完全电脑化，因而势必存在严苛而制式的细节规定，涉及到相关变动的环节，如应用税率、银行账户信息、公司邮箱地址及联系人等信息，一旦需产生变动请务必提前、及时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我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完整与真实性，以避免因信息不符而产生一系列问题。

< Part E. 马士基发票开具相关信息 >

我司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不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推荐开具英文抬 头)	根据业务类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马士基航运 (MSK)	中文抬头：马士基有限公司
		英文抬头：Maersk A/S
纳税人识别号	作为外籍公司，我司是没有此类信息的，此栏信息请空着。	
公司地址、电话	发票上可空着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上可空着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我公司支付款项即属于上述规定的代境外船舶运输企业结算的费用，开票抬头为境外船舶运输企业。故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虽然是支付方，但不是合同方，发票抬头亦不应为“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但是根据税务局在中国税务报上发表的解释，外企不适用该 16 号公告的规定，故贵司在开具发票时，仍无需填写我司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仍有问题，烦请跟当地税务局沟通。

国外客户没有信息，出口企业的发票如何填写？

4

购买方为国外客户的，不适用16号公告的规定。



以上原则为我司财务系统操作流程所限，为确保贵司账款及时按期支付，烦请严格遵守，如对业务金额方面有所疑议，请至少在收到 PO 金额通知时即及时与马士基印度 GSC 相关同事沟通，发票一旦开出寄至成都，再进行更改势必产生不可避免的时间延迟，并造成大量重复作业，敬请理解并配合我司工作。如对此流程有任何意见或不明之处，请与我司联系。

顺颂商祺！

马士基供应商管理部门